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石）环准〔2024〕002号

石柱县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你单位报送的中核汇能石柱县10万千瓦风电市场化并网项目（项目代码：2304-500240-04-05-979897）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同意重庆鸿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61A4AN68）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石柱自治县六塘乡、南宾街道建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中核汇能石柱六塘10万千瓦风电市场化并网项目拟建设地点在石柱自治县六塘乡、南宾街道。项目用地总面积10.560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5762公顷，临时占地8.9847公顷。拟建设18台单机容量0.556万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其中一台限制在0.548万千瓦功率以下运行），总装机10万千瓦。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风电场风机所发电力经箱变升压至35kV后接入升压站（110kV送出线路不属于本次建设内容，不纳入本次评价）。本项目不自建储能设施，储能采取租赁购买同等容量的储能服务进行。项目总投资6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40万元，占总投资的1.80%。

三、该项目在建设、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措施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施工人员食宿、办公租用六塘乡民房，生活污水依托乡镇设施处理。施工作业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 和石油类，经沉淀、除油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

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升压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升压站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措施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以及施工机械作业和运输车辆产生燃油废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检查、维护和保养，采取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的及时湿水清扫，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和防护措施。

1. 噪声污染措施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布局和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优化运输时间，控制车速、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产生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和升压站产生的噪声。升压站站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标准；风机噪声影响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项目风机轮毂为中心、半径375m范围的球形区域划定为本项目风机的噪声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宜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养老院、旅游度假项目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1.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要求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弃渣。弃土弃渣运输至弃渣场堆放，做好相应的分层压实、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生活垃圾、废弃装修材料等统一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设备检修废油和升压站内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含油棉纱手套。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检修废油、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由更换电池的厂家在更换时负责回收。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活动要保证在征地红线范围内进行；优化施工作业带宽度；加强管理，禁止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植被。缩短挖填土石方的堆置时间；挖填方等应进行防护，减少水土流失；进行表层土剥离，四周设置遮挡维护，设临时挡土墙、排水沟，土地平整、使用结束后覆土恢复植被；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复耕或复植。

1. 电磁环境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项目110kV升压站内电磁设备；对平行跨导线的相序排列要避免或减少同相布置，尽量减少同相母线交叉与相同转角布置等。压站围墙外的电磁环境小于工频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μT的标准限值，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标准限值要求。

1. 环境风险防治要求

项目业主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若有事故发生，应依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理，把事故影响降到最低。。

（八）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四、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